

# 高雄市第 66 期左營區左東段 985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高雄市左營區環潭路 332-1 號)

主 席：謝理事順發 紀錄:蔡希瑩

出席人員：謝理事順發、蔡理事玉敏、曾理事宜男、黃理事孟國、  
鍾理事育霖、王理事清瑞、何理事清吉、吳理事右華

(請假: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本次理事會  
出席人數為 8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七次理事會。

##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第一次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獎勵期限延長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高雄市  
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左東自劃字第 1110009099 號  
公告建築物所有權人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自行拆遷並清  
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  
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

同期限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  
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  
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

三、因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眾多，地上物及土地權屬錯綜複雜，  
本會擬延長「自行拆遷獎勵」及「配合拆遷獎勵」之期限，  
冀以讓地上物所有權人有足夠時間妥善溝通、釐清地上物  
權屬及補償金額，以保障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  
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權益。

四、擬延長「自行拆遷獎勵」及「配合拆遷獎勵」之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送請本次理事會討論。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協調洪木華、洪木清、洪嘉飛土地改良物拆遷異議乙案

說明：

- 一、依據洪木華、洪木清、洪嘉飛 111 年 10 月 5 日地上物異議書及本重劃會 111 年 12 月 9 日左東自劃字第 111001211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主張查估賠償金額太低，不足重新建造費用，要求本案拆遷補償數額 500 萬。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異議人洪木華先生主張本案拆遷補償數額要求賠償 300 萬元，因今日地上物所有權人未全部到場，故本次理事會協調不成。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再提下次理事會協調決議。

議案三：協調黃思敬、黃上山等 6 人土地改良物拆遷異議乙案

說明：

- 一、依據黃思敬 111 年 11 月 17 日地上物異議書、黃上山等人 111 年 11 月 23 日郵局存證信函、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171532300 號函及本重劃會 111 年 12 月 9 日左東自劃字第 111001211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其祖厝、建物等地上物之權屬

需再釐清。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因為地上物所有權人皆未出席，協調不成。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再提下次理事會協調決議。

#### 議案四：協調黃金全、黃清安土地改良物拆遷異議乙案

說明：

一、依據黃金全等人 111 年 11 月 23 日郵局存證信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1715323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提出未協商前不得拆除地上物。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因為異議人皆未出席，協調不成。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再提下次理事會協調決議。

#### 議案五：協調黃清池、黃清富、黃冠庭、黃義豐、黃品皓(黃秉豪更名)土地改良物拆遷異議乙案

一、依據黃清池等人 111 年 11 月 23 日郵局存證信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1715323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提出未協商前不得拆除地上物。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因為異議人皆未出席，協調不成。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再提下次理事會協調決議。

#### 議案六協調黃珍心、黃文俊、黃源祿、黃源量土地改良物拆遷異議乙案

一、依據黃珍心等人 111 年 11 月 23 日郵局存證信函及高雄市

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1715323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黃珍心、黃文俊、黃源祿提出未協商前不得拆除地上物。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因為異議人皆未出席，協調不成。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再提下次理事會協調決議。

**議案七：協調黃榮豐、黃明進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乙案**

說明：

一、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公告領取期間為：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土地改良物自行拆遷公告期限為 112 年 1 月 31 日前。

二、前項公告事項業經 111 年 9 月 26 日左東自劃字第 1110009099 號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111 年 9 月 26 日左東自劃字第 1110009100 號函通知送達及 111 年 11 月 24 日左東自劃字第 1110011111 號函再通知領取補償費。

三、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黃榮豐、黃明進於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公告期間無異議但逾期未領取補償數額及拆遷。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因為地上物所有權人皆未出席，協調不成。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再提下次理事會協調決議。

**議案八：協調柳秀英、柳清吉土地改良物拆遷異議乙案**

說明：

一、依據柳清吉等人 111 年 11 月 23 日郵局存證信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1715323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柳清吉提出未協商前不得拆除

地上物。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依柳秀英 112 年 2 月 8 日聲明書表示實際地上物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柳清吉所有，本案補償費應由柳清吉領取；惟兩人皆未出席，本案協調不成。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再提下次理事會協調決議。

### 議案九：協調柳玉珠、柳玉鳳土地改良物拆遷異議乙案

說明：

一、依據柳玉珠等人 111 年 11 月 23 日郵局存證信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1715323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提出未協商前不得拆除地上物。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因為異議人皆未出席，協調不成。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再提下次理事會協調決議。

### 議案十：協調柳水木土地改良物拆遷異議乙案

說明：

一、依據柳水木等人 111 年 11 月 23 日郵局存證信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1715323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提出未協商前不得拆除地上物。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因為異議人未出席，協調不成。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再提下次理事會協調決議。

## 議案十一：協調李文豐、李季娥、李潘美珠土地改良物拆遷異議乙案

說明：

一、依據柳水木等人 111 年 11 月 23 日郵局存證信函及高雄市  
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1715323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提出未協商前不得拆除地上物。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  
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因為異議人皆未出席，協調不成。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再提下次理事會協調決議。

## 議案十二：協調李金獅、李朝枝土地改良物拆遷異議乙案

說明：

一、依據李金獅等人 111 年 11 月 23 日郵局存證信函及高雄市  
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1715323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提出未協商前不得拆除地上物。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  
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因為異議人皆未出席，協調不成。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再提下次理事會協調決議。

## 議案十三：協調毛家鵬土地改良物拆遷異議乙案

說明：

一、依據毛家鵬等人 111 年 11 月 23 日郵局存證信函及高雄市  
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1715323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提出未協商前不得拆除地上物。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  
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因為異議人未出席，協調不成。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再提下次理事會協調決議。

#### 議案十四：協調李祐助土地改良物拆遷異議乙案

說明：

一、依據台端 111 年 11 月 23 日郵局存證信函、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1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地發企字第 11171475700 號函及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1715323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補償金過少且未協商前不得拆除地上物。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因為異議人未出席，協調不成。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再提下次理事會協調決議。